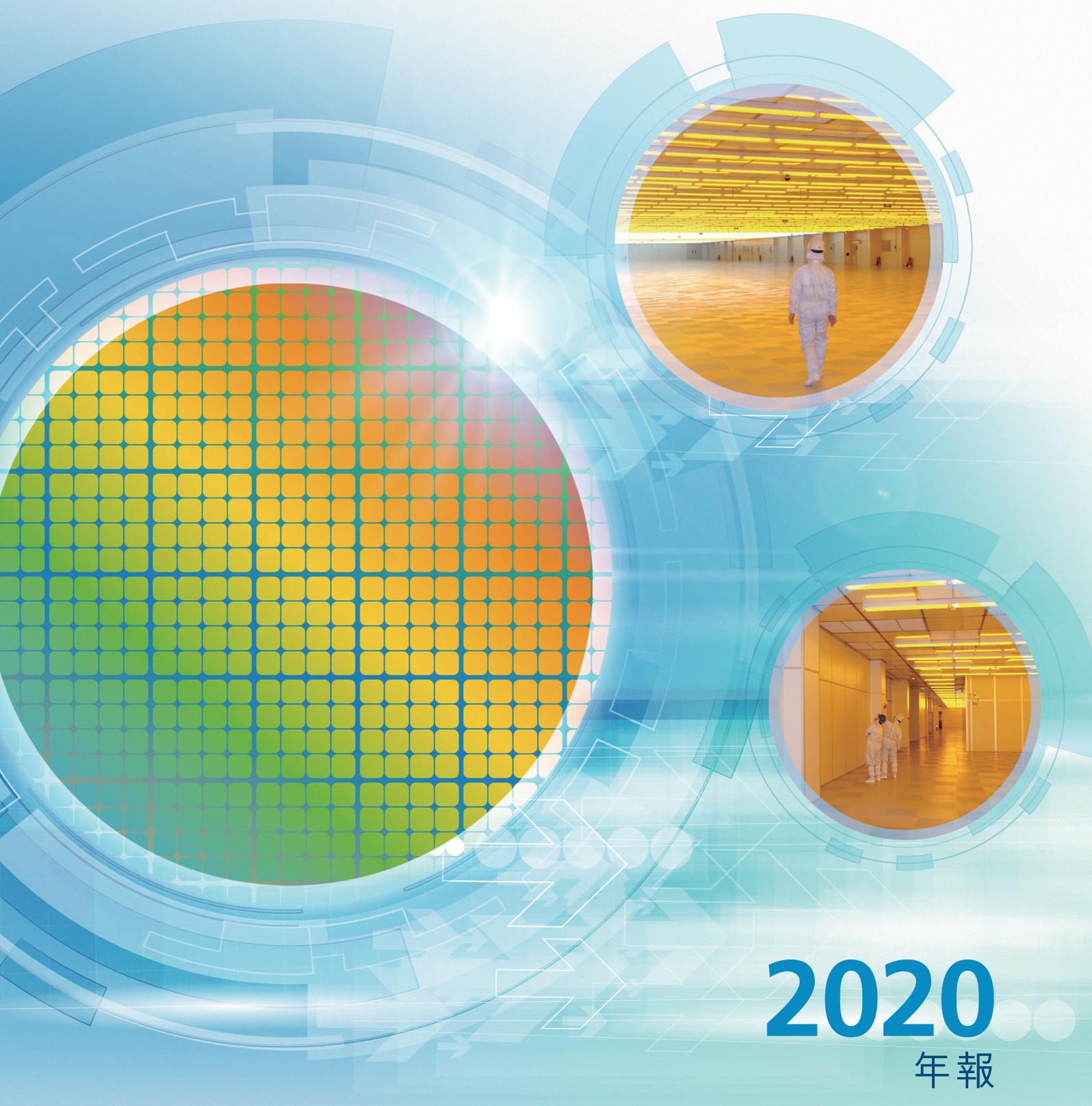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四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Yap Chui F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鄒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成良先生
鄒晉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成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Ng Yew Sum 先生

提名委員會

Ng Yew Sum 先生(委員會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黃成良先生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

授權代表

Ng Yew Sum 先生
黃佩彥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Maybank Banking Berhad
Public Bank Berhad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AmBank (M) Berha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hannelsystemsasia.com.my
電話：+603-5192 3333

網址

<http://www.micron.com.my>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2115)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日誌

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重要日期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一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的通函，並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公司通訊派發

本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將寄發予股東。本年報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n.com.my>)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於上述網站閱覽本年報。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或「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此乃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上市不僅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開創了新時代。

二零二零財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難忘的一年，一方面本集團成功上市，另一方面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響。儘管面對COVID-19大流行疫情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的收益仍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零財年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為人民幣206.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幣25.9百萬元減少59.1%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幣10.6百萬元，原因為毛利率下降，而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營運效率下降，而且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獲得重大項目的利潤較低，以及上市開支增加。

在平衡二零二零財年的經營業績與未來發展的預期資金需求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6港仙。

展望未來，短期內，鑑於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狀況不穩，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將繼續對其投資計劃保持謹慎，亦可能選擇延遲其項目。事實上，根據原本時間表，部分本集團現在擁有的合約應於二零二零年開展，但最後因設施擁有人決定延遲或放緩項目進度，導致項目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初授予本集團。本集團預期COVID-19爆發導致的全球經濟不穩將於二零二一年持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COVID-19導致的市場不穩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隨COVID-19疫情改善而逐漸消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主要市場。展望未來，鑑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仍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控制成本及提升效能，以維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強其競爭優勢及品牌名稱，以增加於行業的市場份額。

於中長期，本集團對其業務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相信其將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他們不斷的支持，並同時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為推動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

Ng Yew Sum

主席兼執行董事

營運回顧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於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及業務活動暫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無法避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中國的營運幾乎完全暫停，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後逐漸恢復。其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暫停所有於馬來西亞的營運。本集團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暫停其於菲律賓的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全面恢復營運。除上述期間外，於二零二零財年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營運並無中斷。儘管如上述所言，倘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而各國政府實行更嚴格措施以控制病毒擴散，本集團可能須進一步暫停營業。

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延遲復工、封鎖措施及交通限制，本集團的項目及合約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誤。然而，概無客戶表示將就任何該等延誤對我們施以處罰，且本集團不時根據現行市況及最新項目發展與其客戶進行溝通以就在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時間表達成共識。就本集團的供應鏈而言，封鎖措施導致額外交付期，因此本集團已一直預先下訂單。有關上市前主要項目的延誤，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概要」及「業務」章節的詳細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遭受進一步延誤(i)分別於中國重慶及中國紹興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的兩個無塵室項目。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隔離規定，項目現場的施工進度延遲，故兩個項目的安裝進度受阻。因此，應已於二零二零財年已確認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收益受到延遲，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及(ii)位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的無塵室項目。由於項目現場總承包商實施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COVID-19感染機會，因此該項目的交付時間表遭受延誤。因此，應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的收益受到延遲，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於中國的項目的進度已回復正軌。於中國重慶的無塵室項目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竣工，較原先時間表延誤3個月。中國紹興的無塵室項目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竣工，較原先時間表延誤6個月。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的無塵室項目一度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其後進一步延遲，而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竣工，較原先時間表延誤13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COVID-19爆發，封鎖措施干預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設施施工的整體進度(本集團的無塵系統亦組成其一部分)，若干潛在合約及項目的投標及報價亦受到延誤。例如，於中國廣州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的無塵室項目投標程序因COVID-19疫情延遲到二零二一年，而菲律賓拉古納的半導體生產設施及馬尼拉大都會的半導體生產設施的兩項無塵室設備合約投標／報價過程並未如期於二零二零財年開始，本集團當前預期該兩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過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

儘管COVID-19疫情肆虐，但由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仍能分別錄得11.7%及171.5%的增長。然而，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保持相對平穩，乃由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的收益增長被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市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營運效率下降以及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獲得重大項目的預期利潤較低所致。儘管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付款延誤及項目及合約延誤而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放緩，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來自其客戶的重大結算問題，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作其業務營運。

鑑於項目及合約延誤，本集團就人力及工時產生額外開支，以抵銷延誤帶來的影響。此外，前往中國其他省份或就COVID-19個案發出危險警示的國家及地區的僱員，必須強制自行隔離14天，期間彼等可能無法完全執行其職務，惟將繼續收到薪酬。因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作為額外勞工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就應對COVID-19爆發採取了加強衛生防護措施，本集團已產生約人民幣0.3百萬元額外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190,505	93.5	177,258	86.0
無塵室設備	6,264	3.1	14,536	7.0
其他	6,860	3.4	14,375	7.0
總計	203,629	100.0	206,169	100.0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二零二零財年，來自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7.5%。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東南亞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仍於二零二零財年在中國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主要由於中國對本集團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需求仍然穩定。儘管部分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延誤，但由於中國早期成功遏制COVID-19的蔓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得以追上部分項目進度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財年簽訂的較大規模合約包括：

- (a) 在新加坡建設大型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11.4%；
- (b) 在中國紹興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9.9%；
- (c) 在馬來西亞檳城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8.9%；
- (d) 在中國呼和浩特建設半導體原材料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8.5%；
- (e) 在中國重慶興建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8.1%；
- (f) 在中國成都建設測試及組裝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5.7%；及
- (g) 在中國武漢建造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9.6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5.0%。

無塵室設備

二零二零財年，來自無塵室設備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56.9%。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裝運、土建結構施工進度及項目進度出現各種延誤，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經濟不確定性導致設施所有者投資決策的延誤，進而導致東南亞無塵室設備訂單延遲。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無塵室設備及部件(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以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等配套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配套業務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 7.5 百萬元或 52.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週期性需求，以及由於 COVID-19 疫情導致的東南亞高架地板系統訂單延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968	60.9	110,947	53.8
馬來西亞	29,272	14.3	51,504	25.0
菲律賓	10,168	5.0	25,703	12.5
新加坡	29,885	14.7	11,008	5.3
其他	10,336	5.1	7,007	3.4
總計	203,629	100.0	206,169	100.0

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中國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人民幣 13.0 百萬元或 1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合約及項目增加。

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 22.2 百萬元或 43.2%。該減少乃由於馬來西亞的一份大額合約，向新無塵室設施項目供應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展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2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 百萬元。除來自該項目的收益之外，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 24.0 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 26.8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新加坡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人民幣 18.9 百萬元或 17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較高所致。

二零二零財年來自菲律賓的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 15.5 百萬元或 60.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無塵室設備及配套業務的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67,158	35.3	70,366	39.7
無塵室設備	1,153	18.4	4,959	34.1
其他	3,854	56.2	5,430	37.8
總計	72,165	35.4	80,755	39.2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下降4.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確保若干合同而提供的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檢疫措施及項目工地總承包商實施的衛生防疫措施而產生的額外分包費用，導致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下降。

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下降15.7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減少，且運營效率較低，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配套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18.4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菲律賓配套業務的若干合同產生的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12.3%至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0百萬元)，收益百分比減少至3.9%(二零一九年：4.4%)，乃主要由於營銷及差旅開支以及營銷員工的花紅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5.3%至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扣稅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前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須繳納預扣稅，以及預期信貸開始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減少。就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違約率高於去年，導致二零二零財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21.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6.5%，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下降3.8個百分點，上市費用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溢利減少59.1%至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9百萬元)。溢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2.6%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5.2%。

經調整年度溢利

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計量，呈列旨在提供資料以評估及比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儘管該等財務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一致，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不應被視作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相比的計量。該等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比較。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經調整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6.7百萬元，相較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2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600	25,929
加：上市開支	16,116	11,444
經調整年度溢利	26,716	37,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物業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存貨

存貨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南亞項目進度延遲，導致原材料庫存水平較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在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留金。倘就完成獲客戶批准的無塵室建築服務(以經客戶證實的進度報告為憑)而確認收益，或於交付銷售貨品時本集團尚無權向客戶開具發票，或不可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按合約享有付款，則未開票收益產生。應收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如期履行合約所需的保固金。合約資產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購保障本金的理財產品作短期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臨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進行中項目批量購買原材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69名(二零一九年：162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表現花紅計劃及購股權，以回報及保留卓越的管理團隊。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責、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1.9%(二零一九年：13.0%)。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董事酬金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5百萬元所致。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達人民幣2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介乎3.8%至4.7%(二零一九年：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作營運資金之用的中國新銀行貸款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2(二零一九年：0.13)。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百萬港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百萬元)，當中51.5%主要用於收購有關馬來西亞額外倉庫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租賃倉庫總樓面面積為1,700平方米，及43.1%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合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於雙方未能就訂立買賣協議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Channel Systems (Asia)**」) 提交的土地要約(「**土地要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提交土地要約時繳付的按金522,860令吉(相等於約993,400港元)的退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要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已就無塵室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作抵押。

本集團來自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銀行(「銀行」)的借款人民幣13.9百萬元由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上市前，銀行表示其不反對解除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為促進該程序，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按銀行要求提供補充文件。

除上述之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面對匯兌外幣風險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採購訂單均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可導致匯兌虧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就籌集現金貼現應收票據予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應收背書及貼現票據款項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充及翻新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34.0	16.1	-	1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
擴充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34.7	16.5	-	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透過聘請更多員工用於加強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支持職能	9.0	4.3	-	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應對業務增長	3.5	1.7	-	1.7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或之前
研發項目，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11.9	5.6	0.6	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6.9	3.3	3.3	-	不適用
	100.0	47.5	3.9	43.6	

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業務策略使用。上述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作出調整。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Ng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策略。Ng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Ng先生在無塵室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銷售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Micron (M) Sdn. Bhd.（「**Micron (M)**」）的銷售主管，負責無塵室設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晉升為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Micron (M)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CSA Technic Sdn. Bhd.（「**CSA Technic**」）的董事總經理。

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Law Eng Hock 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Law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捷能系統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捷能系統(上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Law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Law先生在特種裝備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aw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Nippon Electric Glass (Malaysia) Sdn. Bhd.工作，擔任銷售主管。自加入本集團以來，Law先生曾(1)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區域市場推廣主管；(2)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銷售經理助理；及(3)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進一步晉升為中國業務總經理。

Law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Port Dickson Polytechnic營銷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Lim Kai Seng 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Lim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Channel Systems (Asia)及CSA Technic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營運以及研發。Lim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Lim先生擁有逾37年機械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於Hart Engineering Sdn. Bhd.工作，擔任繪圖員。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Lim先生於Otis Elevator Company (M) Sdn. Bhd.工作，擔任施工部現場督導員。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Lim先生於Comfort Air-Condition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Sdn. Bhd.工作，擔任項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Lim先生於Merino-O. D.D. Sdn. Bhd.(現稱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工作，擔任高級項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繼續在該公司工作，擔任區域經理。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Li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營運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彼晉升為Channel Systems (Asia)的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負責CSA Technic的日常營運。

Chin Sze Kee 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Chi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in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Micron (M)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Chin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Chin先生在無塵室系統行業擁有逾19年銷售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Chin先生曾(1)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Micron (M)的銷售工程師；(2)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Micron (M)的區域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助理；(3)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業務區域經理；及(4)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中國業務的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彼進一步晉升為Micron (M)的總經理。

Chi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西密歇根大學工程(機械)理學學士學位。

Yap Chui Fan 女士，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Yap女士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行政、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Yap女士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Yap女士擁有逾37年的財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Yap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在Yeo Hiap Seng Trading Sdn. Bhd.工作，擔任會計文員，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繼續在該公司工作，擔任會計助理。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Yap女士於Chocolate Products Trading Sdn. Bhd.工作，擔任會計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繼續在該公司工作，分別擔任會計主任及高級財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Yap女士在Taylor Nelson Sofres Malaysia Sdn. Bhd.工作，擔任會計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Yap女士在MIMOS Berhad工作，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Yap女士在PJI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7122，現稱YF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工作，擔任集團融資及會計主管及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以來，Yap女士成為Micron (M)的集團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集團財務總監。

Yap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財會高級群組文憑。Yap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該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授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成為該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前稱馬來西亞稅務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為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取得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註冊公司秘書資格。此外，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得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為該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獲授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會員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黃成良先生在金融行業經驗豐富。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任職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前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中央交易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兼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成為Apex Investment Services Berhad的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擔任註冊財務規劃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於該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鄔晉昇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鄔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1)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晉升高級會計師；(2)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經理；及(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高級經理(其最後職位)，負責核證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鄔先生為永睿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並擔任執行合夥人，負責公司管理及審閱審計工作。

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登記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anen先生於頂尖會計公司、大型跨國集團及其他企業擁有逾4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彼於畢馬威開始職業生涯，在馬來西亞及英國任職11年，承擔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工作。離開畢馬威後，彼於Sime Darby Group任職超過21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稅務專員、集團公司秘書、集團財務總監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管，直至二零零七年離職。其後，彼短暫擔任一間公共關係及傳訊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之後專注於擔任多間企業的獨立董事及顧問。

彼現時為Heineken Malaysia Berhad及Bermaz Auto Berhad（均為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公眾上市公司）以及BOS Wealth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前稱Pacific Mutual Fund Berhad）及Hong Leong MSIG Takaful Berhad（均為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Unisem (M) Berhad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en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Loh Wei Loon 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制訂銷售目標及市場推廣策略、管理銷售部門及客戶關係以及發展於東南亞的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Loh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銷售及客戶服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ASM Assembly Equipment (M) Sdn, Bhd. 擔任服務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Micron (M)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領導銷售團隊及向總經理匯報。

Loh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University of Ballarat（現稱Federation University Australia）科技（管理）學學士學位。

Luah Kok Lam 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Luah先生在無塵室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捷能系統(上海)的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督無塵室產品的銷售及項目管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晉升為捷能系統(上海)的總經理助理，職責不變；其後，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調至Channel Systems (Asia)擔任相同職務，職責不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Hartono Liu Chan Ong 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捷能系統(上海)工程及項目控制的整體運作。Liu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Kanzen Tetsu Sdn. Bhd.，擔任生產工程師，並負責監督日常生產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捷能系統(上海)的生產工程師，負責監督規模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下項目的生產，其後升任多個職位，包括：1)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負責監督規模介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項目的整體營運；及2)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項目經理助理，負責規模為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項目的整體營運。彼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負責要求更高項目的整體營運以及工程人員的培訓。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監督項目營運及向總經理匯報。

Liu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機械及製造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Khor Why Ping 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營運及質素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捷能系統(上海)工程及生產協調、銷售服務以及質量控制的整體運作。Khor先生在無塵室工程行業擁有逾13年營運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蘇州杰科潔淨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經理，負責監督工廠的整體營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捷能系統(上海)的生產及質素經理助理，負責生產規劃及質量控制，其後，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升任營運及質素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現任職務。

Khor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University of Putra Malaysia工程(工序及食品)學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的高級經理。彼於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黃女士現任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1)、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9))的公司秘書。

黃女士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會計及金融商科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於監督企業管治職能方面擔當主要角色，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的管治框架及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因此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說明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從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可能持有本公司並未公開的價格敏感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率的董事會帶領，董事會監管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客觀採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會不時檢討以確保董事會(i)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和經驗上的平衡組合；及(ii)董事之間有足夠的制衡，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使董事會能行使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Yap Chui F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鄔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其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才上市，守則條文第A.1.1及A.2.7條於本年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期召開會議，並計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即約每季度召開一次。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主席亦將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會於會議日期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限)前整份送交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獲准於議程草案內提出任何彼等有意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額外事宜。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事項及所做決定的細節，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本公司的會計部門保存，供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	3/3
Law Eng Hock 先生	1/3
Lim Kai Seng 先生	3/3
Chin Sze Kee 先生	3/3
Yap Chui Fan 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3/3
鄔晉昇先生	3/3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扮演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主導性，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營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Ng Yew Sum先生履行。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的判斷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及其觀點對董事會的決定產生重要的作用。彼等是在財務會計和財務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等豐富的經驗對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尤其是，彼等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和控制事項提供了公正的觀點和意見並帶頭解決所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其公開和辯論的文化尤其能促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的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在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均有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肩負多項責任，包括確立策略目標、制訂長遠策略以及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亦須就風險管理建立有效控制框架，特別是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為目標。此外，董事會負責審視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並具體確立及鞏固本公司價值及標準。董事所作決定乃客觀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督導本集團事務的個別方面。該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第30頁至32頁。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一直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	✓
Law Eng Hock 先生	✓
Lim Kai Seng 先生	✓
Chin Sze Kee 先生	✓
Yap Chui Fan 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
鄔晉昇先生	✓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

附註：上市日期前，全體董事均已就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利益披露責任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Martin Giles Manen先生、黃成良先生及鄔晉昇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及 Ng Yew Sum 先生。黃成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及保留高素質的員工，使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考慮諸如公司業績、個人能力及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時間、責任及僱用條件等因素。薪酬待遇定期予以檢討。

於本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級別載列如下：

酬金級別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Ng Yew Sum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黃成良先生。Ng Yew Sum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方案(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商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下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合適)屬必要的候選人相關準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有利，因為可提升董事會效率，且可以減低團體迷思的風險並作出更佳決定。

在設計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物色及甄選潛在董事候選人的過程)時，應從所有相關方面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在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後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識別及甄選潛在的董事提名候選人時將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提名政策為準，並將本政策納入考慮。最終決定將基於潛在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當中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要，而非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董事會將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行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所採納的程序及準則，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人士的教育背景及資格、技能及經驗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相關；
- 該人士的品格及誠信聲譽；
- 該人士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就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考慮該人士的獨立性；

- 參考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考慮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
- 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

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由現任董事、股東、顧問以及第三方代理公司及廣告商轉介。

於評估潛在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應採用其認為適當的程序，例如面試、背景審查及第三方資歷查核，並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或就其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將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政策切合本公司需要及可反映目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同董事應共同承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其於本年報內的披露規定之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檢討並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本集團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推行和監管。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實施的權力。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編製：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審慎檢查與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各部門主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彙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訂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財務部門會密切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定期更新應付本集團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措施，藉以收回尚未清償應收款項。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

本集團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合規顧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其推行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的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ii. 本集團已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實施並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iii.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加強集團上下務須確保將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的意識；及
- iv. 定期向相關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引起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890
— 上市審核	1,043
非核數服務	零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黃佩彥女士(「黃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Yap Chui Fan女士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會與黃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將該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提問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註明收件人為投資關係部)

電話： +603-5192 3333

電郵： ir@channelsystemsasia.com.my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對章程細則作任何改動。最新版的章程細則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其中規定了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標準及慣例。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向股東及市場有效及時地傳達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相信，定期與股東及市場溝通，對於確保彼等獲得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非常重要。董事會定期審閱該政策，並不時進行修訂(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發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目前計劃每年派付股息合共約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至40%。於建議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未來營運及收益、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概無要求或保證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從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及資金中宣派或支付。

董事會報告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為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乃基於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2頁的「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並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標準實施相關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報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發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董事控制範圍。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其收益依賴能否持續贏得非經常性的合約招標或報價。倘本集團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數量的任何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 (iv) 次品或不合格產品或不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產品可能導致流失客戶及損失銷售額，並可能令本集團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產生巨大成本或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v) 分包商表現不理想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出現重大估計誤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i)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故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生產規劃；
- (viii)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品牌實力及聲譽，倘未能保持及提升其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 (x) 本集團運營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本集團能否獲得原材料及其價格及質量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 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xiii) 本集團的擴張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波動；及
- (xiv)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及馬來西亞監管規定變動影響。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本公司的方針，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監控。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均由董事會審閱、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最高企業管治機關透徹地審閱相關風險。

上文並非詳盡無遺的列表。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5至36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謹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健康及安全及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執行董事Yap Chai Fan女士負責監控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有關該等事宜的內部標準。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對企業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實踐至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從而為社區及企業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表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罰則，亦無遇到涉及本集團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致命事故。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培訓及挽留優秀僱員一直是優先事項。除在職培訓及持續學習經費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鼓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組合及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積極投入培訓員工及向僱員提供豐盛的事業前途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客戶

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十分重要。本集團通過不斷與客戶互動來加強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深入了解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致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有關變化。本集團亦已制定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得到迅速及時的處理。此外，本集團進行市場調查及業務發展活動，以發掘潛在客戶的商機。

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按照ISO 9001標準制定的標準程序挑選供應商，同時根據技術能力、服務質素、價格、管理、信譽及往績評估分包商。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每年根據其產品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符合訂單規格的記錄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亦持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對認可分包商進行核討及監督其表現。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於招標文件所載的產品規格，從彼等指定的品牌或預先核准的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本集團通過積極有效地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持續溝通來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夥伴關係，以保證質量和及時交付。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6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方可作實。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6港元發行35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認購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適用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條文。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40,000,000股股份)。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向每名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Yap Chui F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鄔晉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已獲董事會委任的 Ng Yew Sum 先生、Law Eng Hock 先生、Lim Kai Seng 先生、Chin Sze Kee 先生、Yap Chui Fan 女士、黃成良先生、鄔晉昇先生及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3 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或董事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結束。本公司或董事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年度內或年末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就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本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Ng Yew Sum 先生(「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608,550 (L)	23.19%
Law Eng Hoc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40,050 (L)	4.29%
Lim Kai Se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77,050 (L)	2.63%
Chin Sze Ke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61,850 (L)	2.65%
Yap Chui Fan 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951,600 (L)	2.6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g 先生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 Inc.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Chin Sze Kee 先生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Yap Chui Fan 女士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持股數目
Yap Fui Lee 女士 ⁽²⁾	配偶權益	324,608,550 (L)	23.19%
Francis Chia Mong Tet 先生(「Ch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873,100 (L)	10.28%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 ⁽³⁾	配偶權益	143,873,100 (L)	10.28%
Douglas Frederick 先生 ^{(4),(6)}	實益擁有人	62,258,700 (L)	4.4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5,068,400 (L)	11.79%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 ^{(5),(6)}	實益擁有人	62,258,700 (L)	4.4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5,068,400 (L)	11.7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Yap Fui Lee 為 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 Ng 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為 Chia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 Chia 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持有 62,258,7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持有 51,404,810 股本公司股份。其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分別擁有 45%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被視為於 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持有 62,258,7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 持有 51,404,810 股本公司股份。其由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擁有 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被視為於 Channel Systems Inc.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及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更新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董事履歷資料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 13.51B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變動。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之17%及50%。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9%及32%。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誠如附註30所述，貨品銷售予Sum Technic Sdn. Bhd. (「**Sum Technic**」)及支付予Sum Technic的聘用費分別為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及(ii)段所述框架銷售協議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構成非完全獲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他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即成為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及Sum Technic Sdn. Bhd.(統稱「**Sum集團**」)訂立以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Sum集團
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Sum集團已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包括部件及配件)(「 產品 」)。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Ng Yew Sum先生於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及Sum Technic Sdn. Bhd.分別擁有45.3%及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Ng Yew Sum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根據框架銷售協議製造產品並供應予Sum集團為數人民幣0.3百萬元。

(ii) 項目管理服務合約

由於本集團不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故本集團與Sum Technic訂立以下項目管理服務合約(「**項目管理服務合約**」)，以履行本集團於一間美國半導體公司的馬來西亞無塵室設施項目(「**相關項目**」)下的合約責任：

訂約方：	本公司及Sum Technic
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聘請Sum Technic為相關項目工程變更指令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並擬聘請Sum Technic管理相關項目二期。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700,000令吉(即人民幣1,200,000元) 二零二一年：2,000,000令吉(即人民幣3,300,000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Ng Yew Sum先生於Sum Technic Sdn. Bhd.擁有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m Technic為Ng Yew Sum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根據項目管理協議向Sum Technic支付0.7百萬令吉(即人民幣1.2百萬元)。

內部監控

為確保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於年內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已密切監察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已定期進行隨機抽查，以審視及評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照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其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管限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訂立；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根據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均在年度上限之內且交易符合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守約狀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內有遵守及確實執行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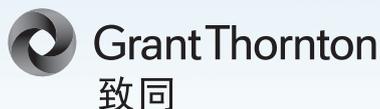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核數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潛在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致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5頁至第151頁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按照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確認無塵室項目收益</p> <p>吾等視確認無塵室項目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管理層於釐定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及已確認合約收益的金額時須作出估計。</p> <p>在施工期間，若干建築工程的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無塵室項目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及4.1所披露，管理層管理層使用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項目的價值，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讓的建築工程價值，相對於無塵室項目承諾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確認收益。貴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客戶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無塵室項目而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無塵室項目的收益確認為人民幣134,855,000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的66%。</p>	<p>吾等有關無塵室項目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在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預算估計方面的過程及控制； • 抽樣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與年末前後的最新進度報告一致； • 通過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與客戶之間的證明文件（包括工程要求變動及函件），抽樣評估管理層對原合約工程範疇的改變，索償及爭議等事項對收入的影響之估計； • 通過核對支持性文件，對年內產生的建築成本進行抽樣檢查；及 • 與管理層及各項目經理討論主要項目進度，並對預測合約成本（包括估計完工成本）及評估主要合約的算定賠償金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進行評估，以及評估有償合約的撥備（如有）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吾等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根據本年度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在計算虧損撥備時，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566,000元及人民幣55,392,000元。貴集團於本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068,000元及人民幣84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87,000元及人民幣2,758,000元。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信貸風險評估的過程及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獲取根據撥備矩陣作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及明細、評估其還款記錄，以及管理層評估應收客戶之財務能力及所使用之前瞻資料；
- 就項目經理評估因無塵室項目與客戶發生爭議及有無法預料之延誤(如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之影響，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以及查對相關信件及文件，以評核項目經理之評估之合理性；及
- 評估撥備矩陣之分類是否合適(按抽樣基準)及撥備率是否合理，並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報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須負責該等釐定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議定之聘用條款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3,629	206,169
銷售成本		(131,464)	(125,414)
毛利		72,165	80,755
其他收入	6	2,540	1,9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9	9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14)	(9,0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943)	(23,376)
研發開支		(6,275)	(6,240)
上市開支		(16,116)	(11,444)
融資成本	8	(898)	(6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6,698	32,848
所得稅開支	11	(6,098)	(6,919)
年內溢利		10,600	25,92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虧絀)/盈餘		(1,282)	543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110	(642)
		(1,172)	(99)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36)	1,7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6,208)	1,6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92	27,5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23	18,184
非控股權益		77	7,745
		10,600	25,9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15	19,790
非控股權益		77	7,772
		4,392	27,56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93	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567	34,556
遞延稅項資產	26	3,436	3,071
		36,003	37,62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722	9,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0,027	70,242
合約資產	19	55,392	48,8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5	12
可收回所得稅		2,338	4,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954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8,683	34,621
		269,121	177,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0,492	46,215
合約負債	19	6,374	4,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28	26
租賃負債	24	1,905	1,629
借款	25	22,852	14,675
應付所得稅		2,234	1,924
		93,885	68,910
流動資產淨值		175,236	109,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239	146,6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068	1,473
遞延稅項負債	26	2,612	3,272
		3,680	4,745
資產淨值			
		207,559	141,901
權益			
股本	27	12,152	89
儲備	28	194,850	141,1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002	141,245
非控股權益		557	656
總權益		207,559	141,901

Ng Yew Sum
董事

Yap Chui Fa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29,408	5,342	1,992	13,816	49,363	99,921	39,922	139,843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27a)	-*	-	-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17,678)	(17,678)	(7,706)	(25,384)
於重組時發行股本(附註27b)	89	-	8,938	-	1,231	-	28,954	39,212	(39,332)	(1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36	-	-	(1,536)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89	-	8,938	1,536	1,231	-	9,740	21,534	(47,038)	(25,504)
年內溢利	-	-	-	-	-	-	18,184	18,184	7,745	25,9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的重估盈餘	-	-	-	-	-	543	-	543	-	543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 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642)	-	(642)	-	(64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705	-	-	1,705	27	1,73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705	(99)	18,184	19,790	7,772	27,5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	38,346	6,878	4,928	13,717	77,287	141,245	656	141,90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	-	38,346	6,878	4,928	13,717	77,287	141,245	656	141,90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15,000)	(15,000)	(176)	(15,17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本 (附註27e)	3,038	106,303	-	-	-	-	-	109,341	-	109,34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本 (附註27f)	9,025	(9,025)	-	-	-	-	-	-	-	-
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開支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899)	-	-	-	-	-	(32,899)	-	(32,899)
	-	-	-	1,116	-	-	(1,116)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12,063	64,379	-	1,116	-	-	(16,116)	61,442	(176)	61,266
年內溢利	-	-	-	-	-	-	10,523	10,523	77	10,6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的重估虧絀	-	-	-	-	-	(1,282)	-	(1,282)	-	(1,282)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 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110	-	110	-	11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036)	-	-	(5,036)	-	(5,03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36)	(1,172)	10,523	4,315	77	4,3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2	64,379	38,346	7,994	(108)	12,545	71,694	207,002	557	207,559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98	32,8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0	2,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75)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淨額		3,068	753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	7
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淨額		848	1,03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498	187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425)	(72)
利息開支		898	684
利息收入		(298)	(8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3,497	37,260
存貨(增加)/減少		(11,866)	2,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81)	(34,635)
合約資產增加		(7,618)	(27,9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790	21,761
合約負債增加		2,134	2,208
經營所得現金		16,356	654
退回所得稅		3,511	3,900
已付所得稅		(7,715)	(9,0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2,152	(4,4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5)	(1,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	(56,500)
出售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9,000	51,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332)	566
已收利息		350	7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143	(4,78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09,341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32,899)	-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35	(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1)	(26)
借款所得款項		15,820	-
償還借款	33	(7,009)	(583)
已付利息		(898)	(684)
償還租賃資本	33	(2,091)	(1,957)
已付股息		(15,176)	(21,7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7,122	(25,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21	68,411
匯率變動影響		(1,355)	6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83	34,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呈列基準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Ng Yew Sum、Francis Chia Mong Tet、Chang Chin Sia、Ng Boon Hock、Chin Sze Kee、Law Eng Hock、Yap Chui Fan、Lim Kai Seng、Loh Wei Loon及Phang Chee Kin(統稱「控股股東」)。

當前構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各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 一般資料、呈列基準及重組(續)

1.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根據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各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期間，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Channel Systems (Asia)」)、捷能系統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捷能系統(上海)」)及Micron (M) Sdn. Bhd. (「Micron (M)」)由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已透過由Channel Systems (Asia)、捷能系統(上海)及Micron (M)與控股股東分散持有本公司、Channel 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nnel Micron (BVI)」)及捷能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捷能系統(香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存續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並包括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呈列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綜合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運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每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有關實體(由本集團及其他公司控制)的實質性權利。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其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被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出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就本集團而言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在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其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權益，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變動倘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有關累計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財產般作會計處理(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其後會計處理而言被視作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集團。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撥付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最終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之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乃假設實體或企業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或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綜合入賬。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有關交易結算及報告日期貨幣資產及負債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初始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兌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或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前提是匯率波動不大)兌換為人民幣。該換算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單獨累計為「換算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持作管理目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達致能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態的直接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管理目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任何重估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計入「重估儲備」。倘先前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計入重估增值，餘下增值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估減值於評估或減值測試時確認，而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直至權益內任何有關該資產的重估盈餘及任何餘下減值於損益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使用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權利，其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及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提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同一基準而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2%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25%
租賃裝修	15% 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5%-20%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酌情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權益內任何餘下重估盈餘於出售按重估金額列賬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6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清償、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續)

金融資產(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除外)分為以下幾類：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中列賬，但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除「持作收集」或「持作收集及出售」外的不同商業模式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業務模式為何，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有關對沖會計要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

其後，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付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更加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範圍內的工具包括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約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大量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況、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於應用前瞻性方法時，會區別：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惡化及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階段範疇，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階段範疇。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於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整體經濟環境因COVID-19而發生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製品及保留應收款項，其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合理接近於合約資產損失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4.4。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且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雜項開支，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所載列的支付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前，本集團於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14)。合約資產是根據附註2.7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6)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4)。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6)。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的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為應用此項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使用權資產及應用重估模型與某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產外，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由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完結或租賃年期屆滿(除本集團合理肯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外)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亦於該等指標出現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於使用租賃隱示的利率或(倘利率未能輕易釐定)以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有關日期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須有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2.14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無塵室項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或某一時段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責任附帶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續)

貨品銷售

以固定費用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或隨著)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對於獨立貨品銷售，其既非本集團定制亦不受重大綜合服務的影響，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時轉移。

無塵室項目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根據無塵室項目的合約條款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按合理比例的預期利潤率進行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故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參考經客戶證實的進度報告(參考經客戶證實的完工額)隨時間於施工過程中確認。充分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合約變更項目)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極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有關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揭示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有關履約責任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當無塵室項目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當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能夠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續)

無塵室項目(續)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剩餘代價金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撥備。

本集團一般就其與客戶的貨品銷售及無塵室項目的任何缺陷提供維修擔保，但不提供延期保修。因此，大多數現有擔保被視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於保固期屆滿前，應收保固金被分類為「合約資產」。有關合約資產金額於保固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基於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基於資產攤銷成本(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面總值)計算。

2.15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定能獲得政府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內遞延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呈列。

2.16 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減值

以下資產須接受減值測試：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一旦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減值(續)

減值虧損將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可獨立作減值測試及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法律規定，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其他外國附屬公司亦根據其國家的法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有關供款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可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償性假期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向財政部門履行的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未經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的時間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而決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

- (a) 製造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b) 製造及銷售無塵室設備(「無塵室設備」)；及
- (c) 買賣無塵室產品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其他」)。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分開管理，原因是產品及服務系列各自需要不同的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2.21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研發活動

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其產生時於損益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倘滿足下列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向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iii) 證明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將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v) 擁有完成無形資產所需的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開支能被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比例雜項開支。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的軟件、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成本適用與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其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其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適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影響。修訂本提供了一項可行權宜之計，允許承租人無須評估COVID-19直接引致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將該等租金寬免入賬，猶如有關變更並非租賃修訂。

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小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例如，倘租金寬免導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租賃付款減少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租賃付款增加，則其滿足此條件)；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化。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取的所有合資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因此，收取的租金寬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項或情況發生期間在損益「其他收入」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於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的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重大調整：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無塵室項目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在施工期間，若干建築工程的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無塵室項目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性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根據該等無塵室項目的完成階段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客戶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無塵室項目而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

估計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總賬面值按重估金額列賬為人民幣24,5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233,000元)。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地點及狀況相同並訂有相同租賃條款或其他合約的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估值師將使用各種涉及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的估值技術釐定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15)。管理層已依據有關估值行使其判斷及審閱獨立物業估值，並信納該等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並已將有關估值與其本身假設進行比較。

估值所用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或虧絀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附註17)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前估計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得出，並會參考現行市場信息。此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且可能隨著市況變化而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估計進行重新評估。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或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722,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6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21,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175,000元))。

估計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如附註2.7所載)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所用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5,769,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07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4,35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182,000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信貸虧損的賬面值。

4.2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上文)者除外)。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5.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無塵室項目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本集團按時間及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確認收益之時間		
— 無塵室項目	134,855	142,736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 貨品銷售	68,774	63,433
	203,629	206,169

5.2 分部資料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行政與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以及相關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未予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人民幣千元	無塵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0,505	6,264	6,860	203,629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23,347)	(5,111)	(3,006)	(131,464)
可報告分部毛利	67,158	1,153	3,854	72,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7,258	14,536	14,375	206,169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6,892)	(9,577)	(8,945)	(125,414)
可報告分部毛利	70,366	4,959	5,430	80,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968	110,947
— 馬來西亞	29,272	51,504
— 菲律賓	10,168	25,703
— 新加坡	29,885	11,008
— 其他	10,336	7,007
	203,629	206,169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13	4,278
— 馬來西亞	29,277	30,195
— 其他	77	83
	32,567	34,55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4,793	41,310
客戶2	不適用*	34,405
客戶3	不適用*	27,564
客戶4	21,746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並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附註：上述客戶貢獻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業務分部。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8	811
政府補貼(附註a)	1,259	596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b)	237	—
雜項收入	746	512
	2,540	1,919

附註：

- (a) 自中國省政府收取的補貼用以補助本集團的營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 (b) 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的修訂，並將修訂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75
匯兌收益淨額	139	764
	139	939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748	541
— 租賃負債	150	143
	898	684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90	2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78,024	82,783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498	187
以下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106	1,010
— 使用權資產	2,104	1,798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淨額	3,068	753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	7
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淨額	848	1,031
已收取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75)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6,275	6,240
短期租賃費用	365	142
匯兌收益淨額	(139)	(764)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988	24,86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341	1,999
	24,329	26,859

附註：受COVID-19影響，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佈多項政策，包括減免社會保險費，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退休計劃供款有所減免。

11.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需繳納的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九年：24%)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股本不超過2,500,000令吉的馬來西亞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首筆500,000令吉的可課稅收入可享受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

菲律賓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業務需繳納的菲律賓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二零一九年：30%)的稅率計提撥備。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須繳納常規企業所得稅的實體須繳納毛收入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的稅額或相等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的稅額(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益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需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九年：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0%(二零一九年：10%)。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二零一九年：175%)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11.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21	2,2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年度	4,907	5,4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2	(233)
菲律賓所得稅		
— 本年度	409	3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
	6,975	7,91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6)	(934)	(9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26)	57	(68)
— 對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26)	—	9
	(877)	(997)
所得稅開支	6,098	6,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98	32,848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3,084	5,943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非課稅收入	(218)	(84)
— 不可扣減開支	3,583	2,054
— 研發開支之超額抵扣	(746)	(702)
—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稅率變動	—	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5	(301)
所得稅開支	6,098	6,9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2.1 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50	918	-	85	1,053
Law Eng Hock	33	863	450	5	1,351
Lim Kai Seng	33	435	325	91	884
Chin Sze Kee	33	494	-	54	581
Yap Chui Fan	33	492	330	75	930
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	59	-	-	-	59
鄔晉昇	59	-	-	-	59
Martin Giles Manen	73	-	-	-	73
	373	3,202	1,105	310	4,9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	928	1,300	236	2,464
Law Eng Hock	-	613	950	5	1,568
Lim Kai Seng	-	436	667	165	1,268
Chin Sze Kee	-	501	268	87	856
Yap Chui Fan	-	497	800	122	1,419
	-	2,975	3,985	615	7,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2.1 董事薪酬(續)

所有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Francis Chia Mong Tet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及彼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鄔晉昇及Martin Giles Manen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薪酬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僱員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於兩個年度，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發放，作為董事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12.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2.1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股息	15,000	17,678
非控股權益股息	176	7,706
	15,176	25,3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前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元。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5,040,000港元尚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而是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利潤分配。

14.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23	18,18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5,546	1,05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 全年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ii) 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7f)發行的1,040,00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中一直發行；(iii) 75,546,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35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27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報告期末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13	-	-	3,499	1,569	1,432	7,218	20,731
估值	-	16,641	9,653	-	-	-	-	26,294
累計折舊	(2,575)	-	-	(2,932)	(1,344)	(1,055)	(4,950)	(12,856)
賬面淨值	4,438	16,641	9,653	567	225	377	2,268	34,16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38	16,641	9,653	567	225	377	2,268	34,169
添置	823	-	-	128	3	816	337	2,107
重估盈餘	-	499	44	-	-	-	-	543
出售	(104)	-	-	(3)	-	(12)	(4)	(123)
折舊	(1,798)	-	(209)	(165)	(52)	(325)	(259)	(2,808)
匯兌調整	10	390	215	9	4	(5)	45	668
期末賬面淨值	3,369	17,530	9,703	536	180	851	2,387	34,5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83	-	-	3,675	1,608	2,142	7,483	22,291
估值	-	17,530	9,703	-	-	-	-	27,233
累計折舊	(4,014)	-	-	(3,139)	(1,428)	(1,291)	(5,096)	(14,968)
賬面淨值	3,369	17,530	9,703	536	180	851	2,387	34,556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69	17,530	9,703	536	180	851	2,387	34,556
添置	1,991	-	-	179	31	-	1,665	3,866
重估(虧絀)/盈餘	-	(1,314)	32	-	-	-	-	(1,282)
折舊	(2,104)	-	(196)	(157)	(52)	(350)	(351)	(3,210)
匯兌調整	(26)	(749)	(419)	(15)	(8)	(44)	(102)	(1,363)
期末賬面淨值	3,230	15,467	9,120	543	151	457	3,599	32,5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58	-	-	3,705	1,570	2,073	8,871	25,477
估值	-	15,467	9,120	-	-	-	-	24,587
累計折舊	(6,028)	-	-	(3,162)	(1,419)	(1,616)	(5,272)	(17,497)
期末賬面淨值	3,230	15,467	9,120	543	151	457	3,599	32,56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額外資料如下：

	辦公室物業			總計
	廠房	及員工宿舍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559	390	489	4,438
年內添置	-	346	477	823
年內出售	-	-	(104)	(104)
年內折舊	(1,221)	(385)	(192)	(1,798)
匯兌調整	-	-	10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338	351	680	3,369
年內添置	1,242	749	-	1,991
年內折舊	(1,556)	(423)	(125)	(2,104)
匯兌調整	-	-	(26)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024	677	529	3,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確認的按使用權資產的類型劃分的租賃業務的性質：

	已租賃		有延長		有終止
	使用權資產 的數目	餘下租期 的範圍	選擇權的 租賃的數目	有購買選擇權 的租賃的數目	選擇權的 租賃的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廠房	2	1至2年	2	-	2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3	0*至3年	-	-	2
汽車	2	0*至4年	-	2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廠房	1	2年	1	-	1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4	1年	-	-	4
汽車	2	1至5年	-	2	2

* 該數字指餘下租期少於1年。

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699	10,139
累計折舊	(2,545)	(2,550)
賬面淨值	7,154	7,589

銀行貸款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5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233,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附註2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有關層級乃基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列示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	15,467	-	15,467
香港以外的樓宇	-	-	9,120	9,120
	-	15,467	9,120	24,5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	17,530	-	17,530
香港以外的樓宇	-	-	9,703	9,703
	-	17,530	9,703	27,2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ahim & Co International Sdn. Bhd.已對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本集團財務部審閱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以作財務申報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以下載列有關根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第二級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附註a)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164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至 214 令吉	每平方米 182 令吉 至 229 令吉
第三級				
香港以外的樓宇(附註b)	成本法	每平方米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 90 令吉 至 185 令吉	每平方米 90 令吉 至 185 令吉
		折舊率	20% 至 29%	18% 至 28%

附註：

- (a)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的公平值採用反映類似物業最近市場交易觀察所得價格及包含物業特定因素(包括地塊面積、位置、產權負擔及現時用途)調整的市場比較法列賬。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永久業權土地的每平方米價格。每平方米價格取決於用作估值出發點的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數量及特徵。儘管此輸入數據為主觀判斷，但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代替假設將不會對整體估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情況下，永久業權土地的每平方米價格上漲將導致更高的公平值計量。

- (b) 香港以外的樓宇的公平值採用成本法估計，考慮根據當地類似物業的現時建築成本重造或重置在新條件下評估的物業的成本，並以可觀察狀況或廢棄程度(無論是外觀、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的)為證據就應計折舊計提撥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重置成本及折舊率。每平方米重置成本及折舊率的範圍取決於市場研究及樓宇的實際狀況。儘管該等輸入數據為主觀判斷，但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代替假設將不會對整體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倘每平方米的估計重置成本增加或折舊率下降，則估計公平值增加。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年初公平值	17,530	16,64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估(虧絀)/盈餘	(1,314)	499
匯兌調整	(749)	390
賬面淨值	15,467	17,530
第三級		
香港以外的樓宇		
年初公平值	9,703	9,653
年內折舊	(196)	(20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估盈餘	32	44
匯兌調整	(419)	215
賬面淨值	9,120	9,703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虧絀)/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計入權益的「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hannel Micro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捷能系統(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nnel Systems (Asia)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100%	100%	設計、製造及推廣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無塵室牆壁及組件
CSA Technic Sdn. Bhd. (「CSA Technic」)	馬來西亞	1,200,000令吉	100%	100%	買賣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組件
捷能系統(上海)(附註)	中國	3,85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門窗及照明設備的建築材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捷能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捷能新型建材」)(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4%	94%	安裝及批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門窗及照明設備的建築材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Micron (M)	馬來西亞	568,000令吉	100%	100%	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工作、買賣及安裝無塵室設備、部件及配件以及空氣過濾系統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Micron Technology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650,000 令吉	100%	100%	設計及製造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風機過濾網及其他設備
Max Micron Prec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 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9,490,000 菲律賓披索 ([披索])	100%	100%	製造及買賣無塵室設備以及設計及安裝無塵室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附註： 捷能系統(上海)及捷能新型建材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454	7,723
製成品	5,268	1,898
	20,722	9,6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 1,948,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670,000 元)的存貨已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853	56,9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87)	(3,281)
	53,566	53,662
應收票據	4,500	1,856
	58,066	55,518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5,649	1,608
— 預付上市開支	—	4,030
— 其他應收稅項	4,643	4,358
— 其他應收款項	324	4,406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77	354
	11,993	14,7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	(32)
	11,961	14,724
	70,027	70,242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信貸期通常為期0至90日(二零一九年: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5,977	46,098
91-180日	3,795	4,519
181-365日	2,018	2,328
超過365日	1,776	717
	53,566	53,66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81	2,480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068	753
匯兌差額	(62)	48
於年末	6,287	3,281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	25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
於年末	32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9.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無塵室項目(附註a、c)	55,242	50,427
— 貨品銷售(附註b、c)	2,908	2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8)	(1,869)
	55,392	48,849

附註：

- (a) 本集團的無塵室項目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後於建築期支付進度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支付通常相當於合約總額的30%(二零一九年：30%)作為按金。本集團一般亦就合約價值的3%至10%(二零一九年：3%至10%)協定一至兩年的保固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保固期結束時順利完工。
- (b) 本集團通常為其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合約價值的5%(二零一九年：5%)的一年保固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於保固期結束時順利完工。
- (c)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就已完工建築工程或於交付時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貨品銷售收取代價款的權利。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5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08,000元)，其中大部分與來自客戶的有條件應收保固金有關。
- (e) 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為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初的合約資產人民幣35,7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983,000元)已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69	834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48	1,031
匯兌差額	41	4
於年末	2,758	1,869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9.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 無塵室項目履約預付款項	4,782	4,297
— 收取製造訂單按金	1,592	144
	6,374	4,441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的項目收益超出按金數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於接到製造訂單時收取10%至35%(二零一九年：10%至35%)的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約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清(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接獲客戶的製造訂單增加而導致所收取的按金增加。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9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4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9.2 合約負債(續)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的無塵室項目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137	72,822
超過一年	4,202	8,521
	53,339	81,343

銷售貨品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 Luah Kok Lam	5	12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Lim Kai Seng	2	—
— Yap Chui Fan	1	—
	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Sum Technic Sdn. Bhd. (附註)	25	26
	28	26

附註：Sum Technic Sdn. Bhd. (「Sum Technic」) 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Ng Yew Sum、Chin Sze Kee、Law Eng Hock及Yap Chui Fan控制的關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	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預期年回報率不高於4.2%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於不能保證銀行理財產品的回報，因此，本集團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理財產品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決定贖回，其持有目的在於作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得出的預期回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計，處於公平值架構的第三級。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1,954	622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b)	80,100	32,621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c)	38,583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83	34,621

附註：

- 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期限為1個月至10個月(二零一九年：8個月至15個月)。其旨在就無塵室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
- 銀行現金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賺取的年利率為0.21%至1.7%(二零一九年：3.1%)。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282	35,718
應付票據	2,000	-
	52,282	35,718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開支	4,544	7,342
— 其他應付稅項	437	641
— 其他應付款項	3,229	2,514
	8,210	10,497
	60,492	46,215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1,177	31,571
91-180日	5,586	1,756
181-365日	869	715
超過365日	2,650	1,676
	50,282	35,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年內到期	1,982	1,735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100	1,520
	3,082	3,255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109)	(153)
租賃負債現值	2,973	3,102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一年內到期	1,905	1,629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1,068	1,473
	2,973	3,102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905)	(1,629)
列作非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1,068	1,473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汽車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負債(尚未支付)按租賃款項現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1,000元)的汽車的若干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控股股東Ng Yew Sum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此外，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8,000元)的一輛汽車的租賃負債由本公司控股股東Lim Kai Seng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60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52,000元)。

25. 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 有抵押	13,852	14,675
— 無抵押	9,000	—
	22,852	14,6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 3.8% 至 4.7% (二零一九年：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 13,852,000 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4,675,000 元)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Ng Yew Sum、Chin Sze Kee 及 Law Eng Hock 提供的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 進行擔保及由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附註 15) 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一直在與銀行進行談判以解除個人擔保。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1)	(533)
於損益撥回 (附註 11)	934	938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回／(確認)	110	(33)
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附註 11)	(57)	68
稅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附註 11)	—	(9)
稅率變動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	(609)
匯兌調整	38	(23)
於年末	824	(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	(2,429)	505	605	916	-	(533)
於損益撥回(附註11)	9	-	507	49	373	-	93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3)	-	-	-	-	(33)
稅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附註11)	-	-	-	-	(9)	-	(9)
稅率變動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影響	-	(609)	-	-	-	-	(6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附註11)	(10)	-	-	78	-	-	68
匯兌調整	(3)	(67)	23	15	9	-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4)	(3,138)	1,035	747	1,289	-	(201)
於損益(確認)／撥回(附註11)	(26)	-	250	(269)	821	158	934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回	-	110	-	-	-	-	1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11)	(57)	-	-	-	-	-	(57)
匯兌調整	6	135	(50)	(31)	(21)	(1)	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2,893)	1,235	447	2,089	157	824

26. 遞延稅項(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36	3,071
遞延稅項負債	(2,612)	(3,272)
	824	(2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3,0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776,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無就派付此等保留溢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3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78,000元)。

27.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	3,800,000	335
股份分拆(附註c)	(3,800,000)	38,000,000	34,2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8,000,000	38,000,000	335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d)	–	9,962,000,000	9,962,000,000	86,4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6,773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	–	10	–*
發行股本(附註b)	999,990	–	999,990	89
股份分拆(附註c)	(1,000,000)	10,000,000	9,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10,000,000	89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本(附註e)	–	350,000,000	350,000,000	3,038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f)	–	1,040,000,000	1,040,000,000	9,0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2,152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10股已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控股股東及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604,702股及395,288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普通決議案，每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公开发售(「全球發售」)以每股0.3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所得款項中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8,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其餘12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3,000元)(未計上市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本公司的股份因全球發售溢價賬被計入貸方，董事獲授權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為1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25,000元)，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因重組產生的股本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14,848	114,8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60	-
預付款項		2,6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50	-
		77,27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506	-
流動資產淨值		68,769	-
資產淨值		183,617	114,848
權益			
股本	27	12,152	89
儲備(附註)		171,465	114,759
總權益		183,617	114,848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Yew Sum
董事

Yap Chui Fan
董事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重組產生的儲備	-	114,759	-	-	114,7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14,759	-	-	114,75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15,000)	(1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本(附註27e)	106,303	-	-	-	106,30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本(附註27f)	(9,025)	-	-	-	(9,025)
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開支	(32,899)	-	-	-	(32,899)
年內溢利	-	-	-	9,341	9,34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2,014)	-	(2,0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79	114,759	(2,014)	(5,659)	171,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30.1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予關聯公司		
— Sum Technic	329	705
—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附註)	26	101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聘用費		
— Sum Technic	1,175	3,335

附註：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Ng Yew Sum、Francis Chia Mong Tet、Chin Sze Kee、Law Eng Hock、Yap Chui Fan 及 Lim Kai Seng 控制的關聯公司。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及協定者。

30.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96	8,204
退休計劃供款	389	687
	6,385	8,891

31.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集團內對銷前的財務資料詳情及概要如下。

	Channel Systems (Asia)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271
期內虧損	(3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09)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31)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78)
<hr/>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787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73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4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CSA Technic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
期內虧損	(4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86)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01)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11)
<hr/>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8)
<hr/>	

31.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捷能系統 (上海)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582
期內溢利	16,7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91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287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287
<hr/>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股息	5,919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85)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31)

32.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參與了以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有關活動並未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9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23,000元)乃由租賃安排撥付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股東同意，股息人民幣3,611,000元已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4,272	14,930	19,205
現金流量：				
— 利息開支	—	(143)	—	(143)
— 還款	(26)	(1,957)	(583)	(2,566)
非現金：				
— 利息開支	—	143	—	143
— 添置負債	52	776	—	828
— 匯兌調整	(3)	11	328	3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	3,102	14,675	17,803
現金流量：				
— 利息開支	—	(150)	—	(150)
— 還款	(1)	(2,091)	(7,009)	(9,101)
— 所得款項	—	—	15,820	15,820
非現金：				
— 利息開支	—	150	—	150
— 添置負債	3	1,991	—	1,994
— 匯兌調整	—	(29)	(634)	(6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973	22,852	25,853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須就其於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承受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34.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35	60,24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	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4	6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83	34,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	9,000
	180,377	104,5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55	45,5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26
— 租賃負債	2,973	3,102
— 借款	22,852	14,675
	85,908	63,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海外買賣以及，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以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3	16,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2	7,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	(23)
整體淨風險	8,183	23,5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8	5,7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7	1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	(91)
整體淨風險	11,453	5,884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就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新加坡元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34.2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 %	年內溢利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5%	317	317
新加坡元	5%	894	8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5%	442	442
新加坡元	5%	224	224

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的相同貶值比例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產生反向同等影響。

本集團並不對沖其美元及新加坡元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4.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負債，惟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除外，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基點，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000元)。增加／減少50基點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4.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的責任並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34.1披露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對手方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由管理層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貨品及服務轉移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2.7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4個月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支付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在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考慮到COVID-19造成的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即終止確認)。未能於自發票日期起計的信貸期後付款及未能與本集團達成其他支付安排，則被視作預期無法合理收回的跡象。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擁有重大信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26%(二零一九年：26%)。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4.4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根據上述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當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 至 365 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66 至 730 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730 日 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附註)	4%至6%	10%至17%	18%至47%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30,692	26,382	1,644	1,135	59,853
— 合約資產	58,150	—	—	—	58,15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285	3,129	496	1,135	9,0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附註)	0%至4%	3%至9%	11%至15%	55%至93%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39,682	15,586	680	995	56,943
— 合約資產	50,718	—	—	—	50,7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071	1,046	90	943	5,150

附註：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類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同組別使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4.4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減少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管理層會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原因是經考慮附註2.7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作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作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該款項違約風險較低，且對手方實力雄厚能夠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3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結清財務責任及管理其現金流量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為有關期限組別的金融負債。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償還時間，則該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負債須分期償還，則每期還款須分配至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下表所披露金額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下表所披露金額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4.5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55	-	60,055	60,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	28	28
租賃負債	1,982	1,100	3,082	2,973
借款	22,941	-	22,941	22,852
	85,006	1,100	86,106	85,9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74	-	45,574	45,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	26	26
租賃負債	1,735	1,520	3,255	3,102
借款	14,675	-	14,675	14,675
	62,010	1,520	63,530	63,377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1年或按要求」時間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支付條款應付的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0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包含在上述結餘內)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銀行理財產品	-	-	9,000	9,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基於使用經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得出的預期回報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4.35%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則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3,000 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並無懸殊。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式為定期監督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形勢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債權比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界定為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的淨債權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973	3,102
借款	22,852	14,675
借款總額	25,825	17,77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4)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83)	(34,621)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207,559	141,901
淨債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1

37.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於相關交易對手應負的責任已根據中國的商業慣例獲得解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遭拖欠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面對的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籌集現金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3,000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00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3,629	206,169	177,548	138,2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98	32,848	40,708	28,080
年內溢利	10,600	25,929	32,270	22,02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23	18,184	20,696	13,899
— 非控股權益	77	7,745	11,574	8,127
	10,600	25,929	32,270	22,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6,003	37,627	36,195	34,109
流動資產	269,121	177,929	152,932	123,501
總資產	305,124	215,556	189,127	157,6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680	4,745	5,264	3,404
流動負債	93,885	68,910	44,020	41,384
總負債	97,565	73,655	49,284	44,788
總權益	207,559	141,901	139,843	112,822